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「漁船(筏)受火山浮石影響專案輔導措施」

一、 補助對象：

漁業人之漁船(筏)於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內，因火山浮石受損須維修，且前已透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回報者。但漁船（筏）受損後已過戶或已申領遭難漁船（筏）救助金者，不予補助。

二、 補助標準:依實際維修金額核實補助，補助上限如下：

（一）漁筏及總噸位未滿 5 者：每艘 5,000 元。

（二）總噸位 5 以上未滿 10 者：每艘 1 萬元。

（三）總噸位 10 以上未滿 20 者：每艘 2 萬 5,000 元。

（四）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 者：每艘 5 萬元。

（五）總噸位 50 以上者：每艘 7 萬 5,000 元。

三、 申請及撥款程序（流程如附件一）:

（一）漁業人填寫申請書（附件二），檢附維修單據正本及漁業執照影本，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向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區漁會確認申請人資格及漁船（筏）受損項目確實係因火山浮石所致，製作印領清冊（附件三）及領據，並檢附前述申請資料，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轉送本署辦理審核撥款。

（四）本署將補助款撥付區漁會，再由區漁會轉撥漁業人；區漁會完成撥款後，將匯款清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四、 漁業人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應繳還所領補助金並負法律責任。